

正本

苗栗縣政府 函

351
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
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美惠
電話：037-559520
傳真：037-359963
電子郵件：105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09008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420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1號、1090420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2號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，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，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量測體溫有過高情形者，禁止進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處案陳本府衛生局109年4月27日苗衛疾字第10900086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2號函及109年4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1號公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縣長 徐耀昌



裝

訂

線